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一屆移民法委員會白皮書

壹、現況分析：

一、律師從事移民業務之配套規範欠缺，以致於律師應以何種形式執行律師業務仍有不明

1. 律師法第 21 條雖於 2020 年修訂為：「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律師得辦理工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移民、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 條第 1 項：「經營移民業務者，以公司組織為限，應先向移民署申請設立許可，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後，再向移民署領取註冊登記證，始得營業。但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之七規定者，得不以公司為限，其他條件準用我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並未因律師法第 21 條修正而有相對應之調整，以致於入出國移民法雖一方面規範律師執行移民業務不以公司為限，但另一方面卻又要求律師執行業務應準用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定。如此一來，律師執行移民業務雖無公司形態的要求，但卻仍必須準用以公司形態為制度設計基礎之移民業務機構公司規範，適用相關資本額、保證金、專任專業人員聘用、設立程序、管理規範等顯不合於律師執行業務形態之規定，明顯造成對

律師執行移民業務之障礙及不當限制。

2. 然律師辦理移民業務係以提供法律服務為核心，與移民業務機構公司所涉之代辦、移民基金諮詢、仲介及其他有關諮詢等移民業務事項未盡一致，因此，自有將律師執行業務之規範與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管理規劃分流設計之必要，以使律師執行移民業務之規範，合於律師執業之特性及需求。

二、 律師執行移民業務時，有遭刁難而無法順利執行律師職務之情形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同法第 31 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再者，按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2. 復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面談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面談人員發現有涉及犯罪嫌疑情事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面談人員應服裝儀容整齊、態度懇切，不得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3. 另按「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定有明文。
4. 是此，移民署對於外國籍當事人實施面談程序時，或恐因藉由行政調查程序行刑事偵查手段，故有必要使當事人委任之律師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否則，移民署實施面談程序如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行為，將造成外國人權益嚴重受損。
5. 除前述狀況外，律師對於移民署實施非強制力之行政調查時，移民署亦屢屢拒絕律師在場陪同當事人進行行政調查，甚至，外國人如被收容欲申請律師協助時，卻無相關的律見及隨時選任律師之規定，此不僅嚴重侵害受收容人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亦不當限制律師移民業務之執行。

貳、建議：

- 一、 全律會應配合律師法第 21 條之修正，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範之修正，並本於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制定律師執行移民業務之業務執行規範

為使律師執行移民業務與移民業務機構公司之規範有所區別，本

會自應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修正，刪除律師執行業務應準用移民業務機構公司等相關規範；並本於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制定律師執行移民業務之業務執行規範，以供全體會員執行移民業務遵循。

二、 全律會應積極主張律師在場權之重要性

移民署實施面談程序涉及外國當事人能否繼續在台居留，依二公約之精神，涉及到外國人遷徙自由權時，應有公正、公平及正當法律權利之保障，律師在場協助外國當事人處理法律程序，本為律師之核心業務。況移民署官員又具有司法警察權之身分，如濫用行政權而行刑事調查，非但違法正當法律程序，亦嚴重剝奪被告之辯護權，故律師在場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三、 全律會應積極遊說立法委員訂定法規明定律師在場及陳述意見權

移民署現行實務係以法未明文規定而拒絕律師在場陪同當事人，惟依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選任律師乃人民之權益，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但為使行政機關便於依法行政，訂定明文之律師在場權仍有必要。